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1-03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机器”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未达到2019年、2020年业绩解锁目标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22元/股，回购数量为781,800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02元/股，回购数量为297,000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5,571,936.0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6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9,572.12万元，总股本由29,680.00万股变更为29,572.12万股。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

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文泽北路 245 号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2、申报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5 日（9:30-12: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董秘办

4、联系电话：0571-86733393

5、邮箱: securities@tederic-cn.com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